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3 日
- 3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：
- 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
- 5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勤万信合伙人数量为 72 人，注册会计师 377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0 人。
- 6、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32 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 3232.50 万元。涉及主要行业有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

金往来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识别出的特别风险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中勤万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业务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